

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甲方：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虞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530100096527658E

联系电话：13987180080

乙方：云南三叶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成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QJ0GFXA

联系电话：13698756574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乙方承揽甲方项目——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职工之家”建设项目（以下部分简称“职工之家建设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11.879320 万元。前述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计费、制造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售后维修费、材料采购费、包装费、运保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现场配合费、管理费、安装费、采保费、售后服务费等至正常运行、验收合格时的全部费用，维修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市场价格的变化、利润及税金、用户培训等费用，为达到甲方正常使用标准及设计效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由向甲方主张超出本条约定合同总价的款项。

2.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确认的金额低于本条第1款合同总价的，甲方按照最终结算确认的金额支付乙方款项。乙方自愿给予甲方价款优惠的，甲方按照优惠后的金额支付乙方款项。

三、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甲方“职工之家”建设项目，包括：项目设计、制作、安装等全部相关工作。

“职工之家”建设项目清单，如下：

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职工之家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含税合计 (元)
1	定制双面造型隔断	1、定制双面造型隔断。 2、详见效果、平面图。	1330
2	墙面木质基层处理 (异型)	1、墙面基层找平—美周钉固定9mm 澳松板一校找平整。 2、材料:澳松板,美周钉。工程标准:固定牢固满足后期饰板要求。	1500
3	木饰面包立柱	1、墙面基层找平—美周钉固定9mm 澳松板一校找平整。 2、材料:澳松板,美周钉。工程标准:固定牢固满足后期饰板要求。	1612
4	左边—木质造型墙	1、墙面基层找平—美周钉周定9mm 澳松板一校找平整—5mm 木饰面板。 2、材料:澳松板,美钉。工程标准:固定牢固,满足后期饰板要求。 3、含仿真绿植及发光灯带。	1298
5	窗台包石材	1、1.5mm 厚 400mm 宽人造石。 2、含人工及安装。	1276
6	10 暗装窗帘盒	1、15mmOSB 板基层—白乳胶粘接并木螺丝锁紧连接,外饰石音板。 2、材料:15mmOSB 板,粘贴石音板。工程标准:线条顺直、棱角方正、不露钉帽,窗套整齐,接缝严密,与基体紧贴。	1180
7	灯具	1、品牌灯具,含五金件及安装。 2、质保两年。	3360
8	定制现代风展示架	1、定制金属玻璃结构展示架。 2、详见效果图或平面方案。	2632
9	隔热窗帘	1、定制窗帘,每米克重不少于1300,隔热效果达90%。 2、颜色待定。 3、1:2.2 褶敏比。 4、含轨道及五金件及安装。	3427.2

10	右墙宣传广告	1、造型 15mm 雪弗板、图文 U 彩印。 2、局部背面发光。 3、详见效果图或平面方案。	4950
11	左墙宣传广告（异形	1、造型 15mm 雪弗板、图文 U 彩印。 2、局部背面发光。 3、详见效果图或平面方案。	4600
12	背景墙发光字	1、工会会徽 LOGO、职工之家发光迷你字。 2、水晶亚克力字。	1200
13	墙面不锈钢水晶精工字	1、墙面不锈钢水晶精工字。	1950
14	工会会徽发光灯箱	1、工会会徽发光灯箱。	900
15	定做实木颗粒储物柜	1、定制多层实木板储物柜。 2、1.5mm 岩板台面。 3、效果图或平面方案。	5100
16	活动室——不锈钢水晶精工字	会议室墙面不锈钢水晶精工字	1000
17	活动室——包立柱	1、墙面基层找平—美同钉固定 9mm 澳松板—找平整—5mm 木饰面板。 2、材料：澳松板，美钉。工程标准：固定牢固，满足后期饰板要求。	9716
18	活动室——标识标牌	1、造型 15mm 雪弗板、图文 U 彩印。 2、详见效果图或平面方案。	4500
19	开关插座（公牛）	1、整体项目品牌开关、插座更换或增加。	1000
20	隔热窗帘	1、定制窗帘，每米克重不少于 1300. 隔热效果达 90%。 2、颜色待定。 3、1:2.2 褶敏比。 4、含轨道及五金件及安装。	7224

21	音箱	高档轻质钹铁硼压缩高音单元系统类型：10 英寸，2 分频，低频反射式频率范围(-10 dB)1：50 Hz - 20 KHz 频率响应(±3 dB)1：85 Hz - 19 KHz 灵敏度(1w @ 1m)1：95 dB 额定阻抗：8 ohms 最大声压级输出 2：120 dB(峰值:126 dB) 额定输入功率 3：300 W/600 W/1200 W (连续/音乐信号/峰值)覆盖范围：70° x 100° (H x V)	5000
22	功放	输出功率(EIA 1KHz 1%THD)立体声(700W×2/8Ω;1055W×2/4Ω)桥接(2100W/8Ω)输出接口:SPEAKON/Binding 频率:20Hz-20kHz, ±1dB 输入灵敏度:32dB;1.4V;0.775V 信噪比:≥100dB 失真度:≤0.03%额定输出功率 8 OHM 1KHz 时分度:>70dB 阻尼系数 f=1KHz 8 OHMS:240 转换速率:15V/us 保护:Soft Start,Short Circuit,Limiter,DC Fault,AC Line Fuse,Thermal Cut 冷却系统:Two steps speed fan	3500
23	专业调音台	1、具有音箱处理器功能的卡拉OK 效果器，每部分功能都可独立可调。 2、采用 24Bit 数据总线和 32Bit DSP。 3、MUSIC 输入通道设有 15 段参量均衡，具备高、低通调节，多种斜率可选，同时具备变调功能。 4、2 组 MIC 输入，1 同 2MIC 为一组，3MIC 为一组，前后话筒各 15 段参量 EQ 独立调节，每组具备高、低通调节，多种斜率可选，开放式的话筒噪声门可以自由选择。 5、主输出，中置输出，后置输出及超低音输出均设有 8 段参量均衡，并且高低通可以任意调节，多种斜率可选。	4200

		6、主输出，中置输出，后置输出及超低音输出均可任意设置为：唱歌、热舞或自动模式。 7、混响及回声均设有 3 段参量均衡。 8、各通道输出均设有 0~100ms 延时。 9、麦克风有 3 级反馈抑制，并可选择 OFF/ON。 10、主输出，中置输出，超低音输出，后置输出均设有压限及延时功能。 11、可存储多于 15 种模式。	
24	数字专业话筒	频率范围：629.25-699.2MHz 可调信道数：260,振荡方式：数字频率合成器，频率间隔：250KHz,频率稳定度：<30ppm,接收灵敏度：6dBuV,音频频响：50Hz-20KHz,谐波失真：≤0.5%,信噪比：95dB A-加权,最大输出音压：130dB SPL,调制方式：调频（FM），话筒拾音头：动圈式，RF 功率输出：≤10mW,镜频抑制>55dB。	6300
25	专业音响线	2*2.0 护套音箱线	450
26	调挂架	加固音响 焊接	120
27	其他	地板及墙面拆除、安装新的强化木地板并强化踢脚线；墙面墙腻子粉刷白；电路改造；石膏板吊顶；包下水管道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必要实施内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9468

四、项目期限及项目负责人

1. 项目期限

项目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项目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项目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顺延时间由甲乙

方双方确认。

2.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

序号	甲/乙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紧急联系人	备注
1	乙方	朱正红	530128198907122439	13698756574	李世珍	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五、项目质量要求

-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效果图进行项目建设；如需作出任何调整更改，均应提前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 2. 项目建设质量及项目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质量，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 3. 因项目建设质量或项目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的费用以及甲方为解决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 1. 乙方确保项目建设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均为全新、正版，且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形。
- 2. 若项目建设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由乙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的费用以及甲方为解决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七、项目验收及移交

- 1.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积极组织实际验收等相关工作，出具验收报告，由乙方负责整改相关问题。
- 2. 甲方验收认为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间

内完成整改，且整改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条所称验收仅仅是甲方根据项目当时的外观状态所作初步查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不减轻项目建设质量及项目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质量存在问题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4. 项目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项目移交给甲方。

八、保修条款

保修期：两年，自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项目出现损坏或者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维修的，乙方需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并 48 小时内完成无偿维修等相关工作。乙方逾期响应或者逾期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该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进行补足。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价的 50% 为预付款：人民币 59396.60 元（大写：伍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整）；乙方应在付款当日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 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安排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45% 金额尾款：人民币 53456.94 元（伍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玖角肆分）。乙方应在付款前的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 本项目的项目质保金为项目最终项目总价的 5%：人民币 5939.66 元（伍仟玖佰叁拾玖元陆角陆分）。质保期 2 年（从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后，甲乙双方签订结算报告的次日起计算）。质保期满，项目完全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质量要求的相关约定、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款项。乙方应在付款前的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指定本合同收款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云南三叶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11MA6QJ0GFXA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织布营新村9幢9-6号

电话：1369875657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账号：78010078801900002884

（甲方将费用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如需变更收款账户的，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项目的使用、设计要求，协调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项目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

2. 乙方确保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经营资质，其所安排的设计人员、制造人员、施工人员、维修人员等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质及工作能力。

3. 乙方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建设规范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若现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任何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的费用以及甲方为解决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4. 乙方所安排的设计人员、制造人员、施工人员、维修人员等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5. 乙方对其所安排的设计人员、制造人员、施工人员、维修人员等工作人员的行为完全负责；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任何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的费用以及甲方为解决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故违约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进度款项的1%作为违约赔偿，同时尽快安排支付应付进度款项。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仍未支付，乙方有权选择暂停

施工及相关工作，由此导致的施工期延后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如期施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3天以上，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解除通知或终止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终止），无须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如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3天以上，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解除通知或终止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终止），无须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经营资质，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解除通知或终止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终止），无须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 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解除通知或终止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终止），无须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1) 未按照甲方确认的效果图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不符合甲方要求；

(2) 项目建设质量或项目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3) 项目建设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 项目竣工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而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间整改或者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

(5)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6. 乙方违约时，除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一切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公证费、拍卖费、为保全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费用等）。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负责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 12月 12日

乙方：云南三叶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 12月 12日